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沿黄干流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沿黄干流森林乡村建设项目成交通知书等项目资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沿黄干流森林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沿黄干流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址：济源市邵原镇

3. 工程内容：为计划完成新造林 255.19 亩，造林苗木总需要量为 39392 株：其中白皮松 2727 株，白蜡 2610 株，桃树 3896 株，梅花 3151 株，李子树 1980 株，柿树 500 株，苹果 528 株，黄杨 24000 株。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4月19日；

竣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

管护期（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玖

角__ (¥1511913.9 元)，最终工程总价以实际决算价为准。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施工进场，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30%），2个月的工期内按要求完成所有栽植工程量，支付合同价的20%。项目进入管护期，管护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备注：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甲方负责按程序申请上级财政资金并配合完成资金拨付流程，但资金到账前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乙方应充分评估资金到位风险，不得要求甲方以财政资金以外的渠道垫付或举债支付。）

四、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甲方如若设计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承担由变更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进行必要的造林技术指导及培训。
- 2、对工程任务进行检查、验收。
- 3、按合同约定付款。
- 4、若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技术标准、时间进度、质量要求和其它规定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按照造林作业设计技术要求施工。

2、工程所需苗木，乙方须优先在就近区域或济源范围内采购，苗木规格和质量要达到工程要求。

3、不按照甲方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和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造成农民工信访、堵门等时间发生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

7、乙方承诺栽植苗木成活率不低于85%，如果达不到成活率要求的，乙方在管护期内无条件进行补植补栽，如拒不补植补栽的甲方有权扣除不低于5%的工程款。

六、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支付工资报酬，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事故，查清事故原因，由肇事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036508359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838906213

日期：2025年4月18日